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5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6/2/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24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6470

联系人:罗筱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2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拟将持有的四川华川星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星光”、“交易标的”)5%股权转让给何长涛先生。交易完成后,成都海目星对华川星光的持股比例降至75%,华川星光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 华川星光5%股权的受让方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离任时间不足12个月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 其他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成都海目星与关联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及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成都海目星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国辉先生,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拟分别向何长涛先生、张天钟先生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10%、15%的合伙份额。交易完成后,成都海目星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其他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成都海目星与关联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及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成都海目星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国辉先生,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拟分别向何长涛先生、张天钟先生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10%、15%的合伙份额。交易完成后,成都海目星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其他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成都海目星与关联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及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成都海目星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国辉先生,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拟分别向